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了变化，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有关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处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壹亿捌仟肆佰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其余股东持股数为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肆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控股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